

我国的会计监督有哪几种方式

一、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即指民间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据实做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它是一种外部监督。就中国目前的情况而言，社会监督包括了法定监督和非法定监督两种类型：法定监督主要是由注册会计师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目标由审计准则来设定；非法定监督的典型表现是群众监督，《会计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赋予了社会公众检查的监督权利，但并未规定其监督义务。

二、内部监督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实际上是一种微观层面的监督形式，具体由企业内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者、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等对企业的会计工作、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经营成果等各方面进行核算监督和制度监督。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是指单位为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单位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避免或降低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实现单位经营管理目标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会计法》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技术控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过程中，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国家监督

国家监督也称政府监督，也是一种外部监督，主要是指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这是中国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与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实行的会计监督是相辅相成的。

政府会计监督是以政府法定机构为监督主体所实施的宏观监督，包括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及税务监督等几种类型。财政监督是财政部及地方政府各级财政(厅、局)依法对企业会计活动所实施的监督，是最主要的国家监督形式；审计监督是指国家审计机关或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企业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的真



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的监督；税务监督是由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企业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